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1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请你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第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对于重大项目，详细披露其执行进度。

2、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分季度财务指标，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 亿元，占全年的 48%，2017 年第一季度收入为 1.5 亿元，较 2016 年第四季度下降 65%。请列表说明 2016 年四个季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结合重大项目的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说明你公司分季度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关于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对于印尼大河项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合同总金额、报告期内的完工进度，按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大河项目的收入、毛利情况；说明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及结汇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设备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流程，说明出口退税所影响的报表项目，以及该项业务的毛利率高达 70.51% 的原因。

(3) 说明金川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说明金川项目的业主公司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有关经营情况。

(4) 根据你公司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 2017 年与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总金额为 8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470%；请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自查你公司 2016 年关联销售的占比是否符合承诺的“不超过 30%”的比例，以及 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对有关关联交易比重进行控制。请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

(5) 请会计师说明就印尼大河项目及金川项目的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4、请说明 2016 年末你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 2.3 亿的原因及前五名的后续结转情况。

5、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 亿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及独立董事结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6、你公司 2016 年重组按照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处理，请说明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说明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6 日